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市政设施第三者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自然灾害导致市政设施发生事故，造成居民个人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上述“自然灾害”指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雪崩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飀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风暴潮、巨浪、赤潮、海冰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山体崩塌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干旱、森林草原火灾；**但不含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。**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、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**

其 他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